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保安公司）**

**实施单位（公章）：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公章）：县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涛**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人员配备工作的意见》（新政办【2010】211号）规定，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县委政法委下发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工作方案》（县党政法【2021】25）号规定：“各校（园）生源在500人以下的，必须配备4名以上专职保安员”；“生源500人以上的，必须配备10名以上专职保安员在岗在位”的工作要求，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应配保安198人。**

**经县委领导同意，自2022年起每年将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项目纳入年初预算，由县级资金全额保障。2022年县财政共安排预算8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4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635.72万元，执行率75.6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2022年劳务派遣公司为我县13所中小学及25所幼儿园共派遣保安人员189人，保安人员满足了学校安保要求，保安队伍专业化素质进一步提高，疫情期间，保安人员不仅担任着本职工作，还肩负起学校其他工作，保障了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的安全稳定，学校满意度达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该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840万元，当年支付635.72万元，支付率达75.68%，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满足了学校对保安人员数量的需求，保安人员队伍素质有所保障，学校校园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加强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人员配备工作的意见》（新政办〔2010〕211号）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工作方案》（县党政法〔2021〕2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3.5分，绩效评级为优[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县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2022年劳务派遣公司为我县13所中小学及25所幼儿园共派遣保安人员189人，满足了学校安保要求，保安队伍专业化素质进一步提高，疫情期间，在岗保安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还承担了学校的其他工作，有效保障了学校校园的安全，学校及幼儿园满意度达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项目，足额保障所有学校、幼儿园保安人数，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人员配备工作的意见》（新政办【2010】211号）规定，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县委政法委下发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工作方案》（县党政法【2021】25）号规定：“各校（园）生源在500人以下的，必须配备4名以上专职保安员”；“生源500人以上的，必须配备10名以上专职保安员在岗在位”的工作要求，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应配备保安人数198人，按照每人每月3500元工资标准核算，预计需要经费840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经费项目年初纳入预算，按月及时予以支付，保障保安人员工资足额到位。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应配备保安人数198人，按照每人每月3500元工资标准核算，预计需要经费840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7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年初纳入教育局本级预算，按月申请支付，由财政直接支付至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根据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发票，申请支付，每月15号之前发放上月工资，由财政直接支付至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预算执行率75.68%。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3.7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78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县教育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7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涉及学校、幼儿园”的目标值是>=30所，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8个，完成率100%。  
数量指标“保安人数”的目标值是>=189人，2022年度我单位保安人数189人。  
实际完成率：我单位数量指标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保安人数足额到位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0%，质量达标率90%，得分为9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完成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8%，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0%，质量达标率8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8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投入资金成本控制率”≤3%，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本项目财政共安排预算840万元，实际支出635.72万元，执行率75.68%，无超支情况。因疫情原因，学校及幼儿园保安人数未达到所需人数，故资金有结余，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1.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保安队伍专业化素质”，指标值：进一步提高，实际完成值：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学校的安全，提高保安人员的专业化素质，但由于疫情原因，保安人员未进行替换，人员未能足额到位，相关保安培训工作未开展，因此该项得分6.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工作”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达成年度指标。学校、幼儿园保安人员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学校保安人员专业素质水平，进一步保障了校园安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学校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8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8份。其中，统计“满意及优秀”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5.68%，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1.88%，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16.2%，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调动科室主动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对科室上报的预算项目，要求上报项目的同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对于项目金额较大的，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效研究人员等，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二是提高部门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对科室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这样便于后续的评价部门的履职情况，同样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  
 三是重视部门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利用绩效监控督促项目负责科室及时完成项目进度，从而提高项目完成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三是对于固定资产处理监管还存在一定缺失。**

**四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该是反映职责履行的核心指标，而不是反映具体工作内容或产出的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能，参考事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核心指标，综合考核要求等，确定部门履职绩效指标。**

**七、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具体负责人绩效培训，全面了解绩效工作，将绩效工作真正落实到实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